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 长投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或“公司”）与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宜长信”）及其他方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参与投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汇智基金”或“基金”），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8、2016-029）。

基金募集完成后，长信汇智基金与某商业银行通过“长安信托·长信汇智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进行合作，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从而间接参与了 7 家 A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长信汇智基金发出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特别运营报告》。由于基金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单位净

值跌破了与某商业银行约定的预警线，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追加资金，基金原持有的信托份额已全部转让予某商业银行，长信汇智基金不再拥有原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及信托份额。

三、该进展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长信汇智基金持有的信托计划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成本为487,727,64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0元，长信汇智基金已全额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87,727,643元，并于2018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87,727,643元。

由于公司对长信汇智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已于2018年末按投资比例59.06%确认相关投资损失288,028,136元，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因此上述进展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